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文书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淄人防不罚〔2022〕04号

张店区马尚镇张兑村村民委员会:

经查，你（单位）建设的张兑村旧村改造项目，涉嫌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或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行为。

在我办启动行政执法程序，调查取证、责令限期整改期间，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了关于你单位未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情况说明，证明“8#9#楼基坑支护、土方开挖阶段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已自行废止，待重新办理施工手续前，按规定缴纳。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不予行政处罚的相关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淄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张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淄博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印章）

2022年12月18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淄博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备案，一份交被当事人。